**數位學習教材授權合約**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第一條：雙方合意

緣丙方於任職乙方期間，運用乙方資源研發產出「□□□□□□□□□□□□」（以下簡稱本教材），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所有。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將本著作財產權授權甲方使用實施；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承受實施本著作財產之權利。

第二條：授權標的

一、著作名稱：

二、著作種類：

三、著作完成日期：

四、著作公開發表日期：〔若有公開發表才填寫〕

第三條：授權範圍

一、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二、授權事項：

1. 因為利用第二條之本教材，而造成授權標的之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
2. 因為利用第二條之本教材，而造成授權標的之公開傳輸。

前項授權為將授權標的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及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完成後之利用行為，並不包括將授權標的予以單獨利用之授權。

第四條：義務及責任

1. 本合約授權範圍限於甲方之在學學生、專任教師、職員及其他獲甲方同意得利用其教學平台服務之人。
2. 甲方利用授權標的應標示乙丙方之姓名及其教學課程名稱。
3.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本著作權及相關技術資料、及本合約之細節，乙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前述應保密資料，應以書面及其他有形方式呈現(如：光碟片、磁碟片、模型、實體產品、程式碼等) 並於其上註明有「機密」或類似標示。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該方違約。縱因本合約屆滿、終止或解除，三方仍須負本項保密義務，若有違反，應賠償其他二方所有損失。

第五條：著作授權金之給付

1. 著作授權金：共計新臺幣□□□元整(未稅)，另計5%營業稅□□元，總計□□□元整。甲方應於簽約當時以現金或即期票據給付乙方。
2. 甲方應將前述著作授權金，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乙方：

 □即期支票：抬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

 □電匯：銀行：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帳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

 帳號：17130050508(相關手續費，如匯款手續費...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1.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本著作授權金亦不退還。
2. 甲方所付著作授權金，凡須由甲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1. 甲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2. 丙方擔保本專利全係自行研發，絕無抄襲仿冒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一部或全部。甲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本專利或因使用、修改、製造、組裝或販賣本授權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故意或過失時，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乙丙方得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抗辯之，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甲方負擔。前述侵權行為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或丙方不負協助之義務。乙方有權但並無義務對於所有侵害本專利之人提起訴訟。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1. 乙丙方不擔保本著作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不受第三人舉發而致本專利消滅之情事。
2. 乙丙方應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著作，但不擔保本著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八條：違約處理

1. 任一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三項，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2. 甲方遲延履行第五條之著作授權金，經乙方催告仍未履行時，乙方得終止、解除本合約，甲方並應按年利率百分之□□支付遲延利息，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如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向違約之一方要求改善，若違約之一方於收到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未解決違約事由時，未違約方得終止本合約。因本項情形而終止本合約者，仍得向違約方就其損失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條：合約終止處理

1.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因本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2. 三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本合約未約定事宜應依民法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倘雙方經協商未果得交付仲裁，以中華民國仲裁法為依據，仲裁地為臺北市；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聯絡方式

1.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

電話：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技轉中心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

電話：□□□

地址：□□□□□□□□□□□□□□□

1.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二份，由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甲乙方各執存副本一份為憑。

甲 方：□□□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校長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丙 方：□□□ 　　 （簽章）

職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保留空白，本校將於用印時ㄧ併填寫）**